

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局 平邑县民政局文件 平邑县财政局

平发改发【2024】20号

关于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

平邑县殡仪馆：

根据山东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公布〈山东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、省发改委等4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235号）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临政办发〔2017〕19号）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《关于我市殡葬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临发改成本〔2024〕87号）、市财政局市民政局《关于印发临沂市惠民殡葬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、平邑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

发〔2017〕21号)等文件规定,结合我县实际,现将我县殡葬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殡葬基本服务是指殡仪馆在遗体处置过程中必须提供的服务项目,包括遗体接运(含消毒、馆内抬尸)、遗体存放(含冷藏冷冻保存)、火化(含骨灰装整)、骨灰寄存4项,其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,要严格落实“收支两条线”规定,收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

二、殡仪馆在保证基本服务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,可根据实际情况,开展延伸服务,并坚持丧属自愿选择的原则,与丧属签订书面协议。延伸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遗体整容化妆(含洁身、更衣)、遗体防腐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(含礼厅)等。延伸服务项目及殡仪馆销售的丧葬用品均实行市场调节价,由殡仪馆自主制定价格。

三、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,将基本殡葬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范围。对以下对象免费提供遗体接运、存放(3天)、火化(生态环保炉)、骨灰寄存(1年)、骨灰盒、殡仪馆装尸袋、防尘垫、遗物焚烧、抬尸、消毒共10项殡葬服务项目:1、具有平邑户籍的居民;2、尚未登记我县户口的婴儿及我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;3、在我县救助管理机构且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查明身份的被救助人员;4、驻平邑部队现役军人;5、驻平邑大中专院校非平邑县户籍的学生;

6、我县公安部门经办处理的未知名尸体。

四、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，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、服务规范等内容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。

附件：平邑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

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平邑县民政局

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4年6月20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：

平邑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

项目	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一、火化			
生态环保炉火化费	元/具	600	7岁以下儿童减半
二、遗体接运			
1、遗体接运费（20公里以内）	元/具	120	超过20公里的，每超过1公里加收3元，按往返里程计算。购车款40万以下的普通灵车。
2、抬尸费	元/具	30	馆内
3、消毒费	元/具	40	含车辆和尸体消毒
三、遗体存放（含冷藏冷冻保存）			
	元/具·小时	6	
四、骨灰寄存			
1、普通木质骨灰架（未封闭和半封闭）	元/盒·年	30	不足半年的按半年算，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。
2、普通木质骨灰架（全封闭）	元/盒·年	40	
3、铝合金等高档架	元/盒·年	60	

抄送：县市场监管局

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0日印发